

# 厦门市海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厦海劳人仲〔2024〕3号

## 厦门市海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聘任仲裁员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委决定聘任周财福同志、黄致杰同志为本委兼职仲裁员，聘期为五年，期限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9年12月29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海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4年12月30日

